

2025年大湾区交易所科技大会昨日召开,与会嘉宾表示

把AI全面应用于资本市场建设

证券时报记者 吴少龙

11月28日至29日,深交所联合港交所、广期所围绕“迈向人工智能+时代”主题,共同举办2025年大湾区交易所科技大会。

这场盛会的召开,恰逢人工智能(AI)技术在金融领域加速渗透的关键节点。会上,深交所理事长沙雁出席会议,深圳市副市长罗晃浩、深交所总经理李继尊、广期所总经理邢向飞出席会议并致辞,深交所行政总裁陈翊庭则通过视频致辞。

陈翊庭表示,科技正深刻改变全球金融服务格局,今年以来人工智能技术的重大突破与加速落地,不仅改变了大众生活,也推动金融市场迈入“人工智能+”时代。陈翊庭介绍,目前,港交所正积极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推动金融监管数字化转型,研究如何通过人工智能提高发行审核工作效率、辅助监测市场异动,进而提升监管效能。未来,港交所将继续善用大湾区的科技与人才优势,加快创新步伐,提升服务效率,通过科技赋能优化金

融服务,进一步增强香港金融市场的国际竞争力。

回顾“十四五”时期,深交所以“塑造国际领先的数字化体系”为目标,全面推进“数智”交易所建设,重点在数字化基础设施、数字化平台、数字化能力和数字化生态等四大方面发力。深交所总工程师喻华丽表示,“十五五”时期,深交所将聚焦风险防控、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这条主线,围绕规划建设算基础设施,全面实施“应用上云”、深化“人工智能+”在核心业务领域的融合应用、健全完善“人工智能+”应用架构、加强智能化创新预研、强化“人工智能+”治理等六大领域统筹推进,形成合力,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交易所提供坚实的数字化智能化支撑。

2025年被称为“AI智能体元年”,与会嘉宾表示,在技术、产业、政策和业务需求的多重驱动下,金融行业加速拥抱人工智能,强化能力研究与应用,努力克服数据治理、AI幻觉、算力瓶颈和业务领域知识不足等难题,一批代表性应用成功落地,驱动行业加速数智化转型。

人工智能的迭代升级,每一步都离不开海量算力的支撑。鹏城实验室主任、北京大学博雅讲席教授高文表示,算力网技术演进要经历“算力资源可汇聚”“算力任任务可调度”“计算任务可协调”三个发展阶段。其中,第一阶段是当前的工作重点,第三阶段是终极理想,即用户无感知地使用全国算力,系统能自动协调多方资源、无缝切换。但这个阶段可能还需要将近十年的时间。

“金融市场易受系统性风险影响,技术系统的信心直接影响市场信心。这实际上让交易所成为将AI应用于现实世界的前线机构。”港交所集团首席资讯总监梁松光认为,全球宏观波动不仅意味着交易所要“穿越低谷”,也要有能力“把握高峰”。技术是确保交易所具备这种能力的关键。作为全球交易所,科技是港交所利益相关者创造价值的方式。

“人工智能正在从过去的生产力工具转变为重塑行业范式的生产要素,这不仅是技术的革新,更是金融行业响应金融强国战略、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路径。”华

泰证券首席信息官韩臻聪表示,展望“十五五”时期,AI将成为金融行业发展核心的议程和分水岭,不仅对企业自身提出了挑战,也对整个行业的生态提出了新要求。创新不能脱离安全与合规,创新与安全必须是一体两面,不可偏废的。

浙江大学国家战略与区域发展研究院智库领军人、研究员房汉廷表示,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的监管部门应该责无旁贷把AI全面推广到资本市场的建设当中。他建议,积极发展监管沙盒,鼓励AI在合规场景的创新应用,与此同时,要加大AI基础设施投入,重点包括平台的治理、建设,人才队伍特别是AI智能体的发展。

本次会议集中发布了8项科技成果,包括深交所的“证券市场异常交易行为智能监测发现技术及应用示范”和“行业法规大模型”、中信证券的“基于大模型技术的证券公司全链路风控合规探索与应用”等。总的看,资本市场领域应用人工智能大有可为,已经在降本增效、价值创造、合规风控、市场治理等方面初见成效。

证监会启动商业不动产REITs试点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11月28日,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简称《公告》),明确了商业不动产REITs基金注册及运营管理要求,基金管理人和专业机构责任等,旨在丰富资本市场投融资工具,支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持续增强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

商业不动产REITs是指通过持有商业不动产以获取稳定现金流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的封闭式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公告》明确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尽职调查、申请材料、商业不动产等方面要求,以及基金管理人的主动运营管理责任,同时压实压实责任,要求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要求。

证监会要求申请募集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拟持有的商业不动产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聘请符合规定的专业机构提供评估、法律、审计等专业服务。申请募集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向证监会提交注册申请材料。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拟持有的商业不动产应当符合国家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权属清晰、范围明确,已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等。在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主动履行商业不动产运营管理职责。

证监会优化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11月28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优化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办理程序,引导符合受理条件和制度目标的案源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对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情形,包括当事人缺乏交纳承诺金的能力;当事人拒绝、阻碍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其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当事人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未修复等。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经过必要的调查”的执行标准。同时,加强对当事人的诚信约束,明确当事人或其委托人利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恶意拖延调查、审理程序,向第三方泄露协商内容,打探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案件办理信息等行为,属于违背诚信原则的情形,可以按照规定处理。

<<上接A1版

“追首恶”“打帮凶”并举

此案是首例上市公司领罚单,中介机构被同步立案的典型,体现了监管部门打击财务造假“追首恶”与“打帮凶”并重的导向,标志着全方位、立体式的综合惩治体系进一步走向深入。

从过往财务造假的罚单来看,证券服务机构未充分履责,是造成财务造假等侵害投资者权益行为屡禁不止的重要原因之一。造假企业是财务造假的“首恶”,首先应予严惩,但承销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以及资产评估机构,若怠于履行“看门人”职责,甚至为部分企业财务造假提供便利,就该严肃处理。

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院长田轩指出,在资本市场生态中,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凭借专业能力连接投融资两端,既是降低市场信息不对称的核心桥梁,也是履行监督职责、守护市场准入质量的关键力量,因此压实其执业责任对维护市场秩序至关重要。

14家上市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据了解,立方科数或是今年第14家因财务造假而涉嫌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司,年内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司数量创历年新高。这一变化源于退市新规对财务造假退市标准的调整,也源于严监管下,监管部门对财务造假零容忍的立场,以及打破造假“生态圈”的决心。

退市并非终点,财务造假的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往往还面临刑事、民事追责。近年来,证券违法案件的“行刑衔接”呈现出明显强化和同化的趋势。最高检与证监会多次联合强调“全链条惩治”“立体追责”“应移尽移”的原则,明确零容忍导向。资本市场行政执法与检察履职衔接协作机制下,最高检驻证监会检察室推动案件同步交办、证据共享,已建立十余项常态化协作机制。

资本市场对造假者及配合造假者进行全方位、立体化追责,构建了多层次、无死角的追责体系,给所有市场参与者划定明确的行为边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净化市场生态。田利辉指出,“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刑事移送+退市执行+中介追责”这一组合拳堪称资本市场法治化的标杆之作,绝非简单叠加,而是系统性重塑监管生态的“组合重锤”,五环相扣,形成“发现即罚、罚后即退、追责到人、刑民衔接”的全链条闭环,通过典型案例的发布,构建了“不敢假、不能假、不易假”的制度生态。

对于如何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财务造假惩防机制,田轩建议,进一步完善财务造假行、民、刑立体化追责体系,提高行政处罚的威慑力,除了现有的罚款、警告、市场禁入等措施,还可考虑引入更多的惩戒手段,例如将财务造假行为纳入企业和个人的诚信记录,并实施联合惩戒,限制其在市场准入、融资信贷、担任企业高管等方面的权利;进一步建立更为便捷的投资者损害赔偿诉讼机制,同时,健全民事赔偿的计算标准和因果关系认定规则,确保投资者能够获得合理、充分的赔偿;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对财务造假的核心策划者、组织者以及提供帮助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依法从重处罚,增强刑罚的威慑力。

并购重组多点开花 上市公司向“新”提质马力足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近期并购重组市场多点开花,既有如中金公司拟换股吸收合并两家券商等典型案例,也有来自部委、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助推上市公司专业化整合。并购重组市场呈现从规模扩张向价值创造的趋势,资源配置高效集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意愿不断提升。

据Wind数据统计,截至11月27日,年内A股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153单,同比增长约45%,以产业整合为导向的深度并购成为主流。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徐明指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持续性取决于法律和政策支持、市场功能的发挥和企业自身的需要,并购市场发展方向上应当遵循市场原则、优化资源配置、实行优胜劣汰,强调高质量和新质生产力。

典型案例频出

今年以来,A股并购重组市场持续活跃,典型案例频出,多家上市公司以转型为核心目标,通过并购来寻找新增长点。从对并购的形式、目的以及支付方式等规定的细节来看,科技创新驱动、产业深度整合、注重可持续发展理念成为主流。

近日,中金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吸收合并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成为并购重组市场上的重大事件。若3家公司成功合并,从三季报来看,合并后的资产规模将达到10095亿元,意味着一艘新的规模达到万亿级的证券“航母”将诞生。

证券行业的并购重组浪潮可谓一浪高过一浪。此前,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合

并,大智慧与湘财股份联姻,浙商证券并购国都证券,再到现在中金公司发力,券商并购重组浪潮正以前所未有的势头席卷而来。实际上,不止证券行业,从整个市场来看,并购重组正以革新之势重塑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格局。

如中国船舶拟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赛力斯收购龙盛新能源,华虹公司拟收购华力微股权,奥浦迈拟收购澎湃生物……这其中既有国企聚焦战略重组与专业化整合的,也有民企切入新赛道构筑第二生命曲线的,还有通过并购快速获取核心技术的。半导体、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并购重组的主要领域,科技板块并购金额显著增加,加速了企业向新质生产力的转型升级,尤其是“硬科技”企业,成为并购的重点对象。

在并购重组的方式上,出现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吸收合并、现金收购等多种方式。在并购重组的效率上,监管部门允许上市公司收购未盈利但具有技术潜力或市场准入资格的资产,创新型企业融资门槛的降低,审核程序的简化,助推A股并购重组活跃度持续提升。

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院长田轩指出,上市公司不仅通过并购重组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推动核心要素向优势企业和新兴产业集中,还通过注入优质资产、剥离低效业务,显著增强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境外并购显著增长

随着政策对跨境并购进一步便利化,并购已经成为中国企业连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桥梁。上交所副总经理王泊近

日在上交所国际投资者大会上介绍,从企业层面看,一方面,积极“走出去”,通过海外并购获得先进的技术和新的市场机遇;另一方面,大力“引进来”,通过并购引入外资完善内部治理,提升公司形象。

2024年,A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布的跨境并购交易额达到了近5年来的最高点,今年这一趋势仍在持续升温。如至正股份跨境换股收购AAMI,成为新战投管理办法发布后的首单跨境换股案例,为企业利用全球资源拓展了路径;又如立讯精密收购Leoni AG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跨境并购已经成为中国企业拓展全球产业链、追求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途径。

“当前中国企业跨境投资已迈入多元化、高质量发展阶段。”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钱雷表示,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推动下,国企成为跨境并购的重要力量。同时,民营“出海”势头强劲,新能源等领域的国内龙头企业主动拓展国际市场。此外,外资聚焦中国优势产业,先进制造业与生物医药成为外资布局重点。

徐明表示,随着中国经济的向好发展、对外开放力度加大以及中国企业实力的增长和全球化战略意识的加强,跨境并购发展势头向好。但跨境并购涉及境外,具有不确定和不可控等因素,要对境外目标公司资产估值、业绩对赌、股份交易、财务状况等涉及并购的重要环节和重点问题尽职调查,在财务审计、合法性审查等方面审慎应对。

政策助推持续升温

本轮并购重组始于2024年9月

发布的“并购六条”,政策的助推,让市场活跃度明显提升,当前政策仍在持续加码。

国务院国资委近日提出,国资央企要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整合能力。要多用、善用资本市场。各央企集团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业务中,属于非主业,但具备成长潜力的,可探索注入其他主业央企集团所属上市平台,实现央企间互利共赢。其中,整合能力就包括了企业通过资产重组、股权合作、资产置换等方式,将资源向优势企业和主业企业集中。

广东省最新发布的《广东省金融支持企业开展产业链整合兼并行动方案》明确,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定向可转债、现金等支付工具实施整合兼并,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优化产业链布局,实现转型升级。支持上市公司依法依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重点投向产业链上下游关键环节。

“随着资本市场改革深化,并购市场正与IPO形成功能互补,共同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徐明表示,要持续不断地改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环境,上市公司要明确并购目标,避免盲目追逐热点,注重解决并购整合乏力、企业文化冲突、管理团队融合困难、公司治理欠缺等问题;就并购重组本身而言,要解决并购估值、业绩对赌等难题,以及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以及目标公司资产等方面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从监管层面而言,要进一步关注并购重组的复杂性及监管的严格性所导致的并购重组的成本和效率问题,降低并购重组成本,提高并购重组效率。

三部门完善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明年1月1日起施行,强调“基于风险”原则

证券时报记者 贺觉渊

11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管理办法》围绕“基于风险”的核心原则,要求金融机构根据客户特征和交易活动的性质、风险状况开展客户尽职调查,避免采取与洗钱风险状况明显不匹配的措施。

《管理办法》要求,金融机构应当勤勉尽责,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根据客户特征和交易活动的性质、风险状况,采取相应的尽职调查措施。

《管理办法》提出,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持续关注并评估客户整体状况及交易情况,了解客户的洗钱、恐怖融资风险。涉及较高洗钱、恐怖融资风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强化尽职调查措施,必要时可以采取与风险相匹配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涉及较低洗钱、恐怖融资风险的,根据情形采取简化尽职调查措施。

《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客户尽职调查具体要求。《管理办法》明确,若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为客户提供规定金额以

上的一次性金融服务,包括单笔或者明显关联的累计交易;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及其交易涉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问等情形,金融机构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不同于反洗钱工作,反洗钱工作在涉及金融领域的工作机制上,主要依托客户尽职调查、交易监测等制度安排,更加侧重整体的预防措施。在具体工作方法上,反洗钱相关措施更加突出结合具体风险情形确定尽职调查措施的强度。

对于洗钱、恐怖融资风险较高的情形以及高风险客户,《管理办法》要求,金融机构根据情形采取相匹配的一种或者多种强化尽职调查措施,包括获取业务关系、交易目的和性质、资金来源和用途的相关信息;加强对客户及其交易的监测分析;加强对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审查等。

《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金融机构采取强化尽职调查措施后,确需对客户的洗钱、恐怖融资风险进行风险管理的,可以对客户的交易方式、交易规模、交易频率、

办理业务类型等实施合理限制。

同时,《管理办法》规定,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应当依照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进行,不得违法冻结客户资金,不得采取与洗钱风险状况明显不相匹配的措施,保障与客户依法享有的医疗、社会保障、公用事业服务等相关的基本的、必需的金融服务。

金融机构在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向客户获取更多信息的过程中,可能会引起社会公众关于此举正当性的疑问和触及个人隐私的隐忧。为此,我国反洗钱工作尤为强调信息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本次《管理办法》要求,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安全、准确、完整、保密的原则,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确保足以重现每次交易。

业内人士表示,金融机构在展业过程中,依法在合理限度内,了解客户身份及相关信息,既是金融机构审慎经营的需要,也是基于防范金融体系被犯罪活动滥用的“第一道防线”的角色定位、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需要。